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.03.12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迄	審查（面試）時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8：30 08：40	1.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 3 月 11 日(星期六)筆試應試結束後 12:00 前至美術系辦公室報到， <u>未報到者視同平面類考生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</u> 2. <u>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並於 3 月 11 日(星期六)17:00 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http://arts.ntua.edu.tw/main.php)。</u> 3.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考生一律於 3 月 12 日(星期日)在系館 2004 教室 11:40 開始佈置 12:40 前完成，並遵循試務人員指示聽候審審並於 15:30 前撤件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。 4. 原作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 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。</u>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 6. 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，5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6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7. 審查作品每人以 3-5 件為限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到場進行面試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 8. 現場佈置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9.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 10.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5:00 前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11. 聯絡人：游宗偉助教 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12。
第一梯次【10 人】 繪畫類	08：40 10：00 <u>美術系</u> <u>2003 教室/繪畫類</u>	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0：00 10：10	
第二梯次【10 人】 繪畫類	10：10 11：30 <u>美術系</u> <u>2003 教室/繪畫類</u>	
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1：30 11：40	
第三梯次【11 人】 繪畫類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13：00 14：30 <u>美術系</u> <u>2004 教室/繪畫類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</u>	